

编号: _____

审计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西安市雁塔区第三十幼儿园

受托方：陕西沪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第三十幼儿园

乙方：陕西沪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公办园建设)卫生间维修项目基本建设竣工决算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协字（1999）103 号文）的规定对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公办园建设)卫生间维修项目基本建设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计。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费用合同、分摊依据等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项目情况。

2. 合理编制并充分披露基本建设工程财务决算报表，保证工程决算及相关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二）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

2.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基本建设竣工财务决算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3. 按照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审核，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4.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在甲方提供了完备的审计资料条件下，乙方应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2. 除下列情况下，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陕西省审计业务收费标准以及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商确定的。

2. 甲方按项目投资总额计算，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00）。在审计完成后收到发票且审计报告初稿完成七个工作日内结清服务费用。与本次审计业务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食宿等费用）均包含在上述费用中，甲方无需另行承担任何费用。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



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4. 若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的审计服务中止，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5. 审计收费的账户明细如下：

户名：陕西沪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号：1299 1485 3010 000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基本建设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2.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三份。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相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书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由双方选择以下第 1 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2025年12月20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2025年12月20日